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2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250号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同心传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同心传动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心传动截止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同心传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同心传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世兴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由于公司不存在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公司主体。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出口贸易销售风险等。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等事项。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管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经理办公会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工作目标。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等因素，合理地设置生产和内部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了由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技术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以及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为公司储备一批技术人才；在人才引进方面实行资源倾斜，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管理层加强学习培训，增强管理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4）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鼓励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恪守诚实守信、公平正直的经营作风；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同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

公司为防范核心技术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商业机密文件泄露，不断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重要商业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安全。

4、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1)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宜。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出现。

5、控制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设立有董事会直管的专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沟通、监督和核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经营风险的改变，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需对下列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加强：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

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结合公司的发展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公司会计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力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相关的，以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1、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
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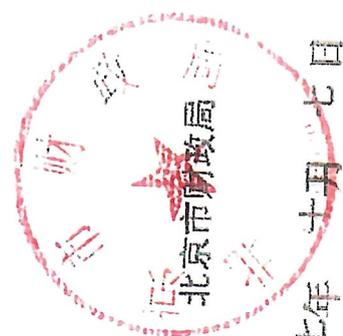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吕勇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1
工作单位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6612012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12月30日

2020年8月4日



姓名 name: 魏世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90301251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